附表二 臺中市潭子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長青館)收費基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場地 | 使用方式 | 使用管理費計費方式 | 水電費 | 備 註 |
| 二樓 | 場次性 | 2,000元/每場次 | 500元/每次 | 1.每4小時為1場，未逹4小時以1場計算。2.超過4小時以2場計算，餘類推。 |
| 二樓 | 長期性使用 | 200元/每小時 | 含水電費 | 1.經本所核准長期借用者。2.每週使用1次(含)以上，並連續使用租借3個月，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
| 四樓 | 月租使用 | 1,600元/月 | 含水費(電費自付) | 需經本所核准。 |
| 說明：一、使用空調設備者，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採用電子投幣機，依實際需求自行投幣使用。二、使用時間提早或逾時不得超逾15分鐘(含彩排、佈置，使用後復原)，若經查證或經檢舉在非申請時間擅自使用，查證屬實每使用1次加收1場次費用。三、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性使用本中心，應每年重新申請，經公所同意。四、各單位租借時段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或本所有辦理重大集會活動者，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或本所有優先使用權。五、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定使用日前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六、在非申請時間擅自使用場地，每使用1次即收1個時段費用2,500元。 |